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微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學生自身能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教學單位設置微學程之依據。

第二條 本校規劃設置 8 至 12 學分之微學程，課程類別結合現有之課程為原則，可包含基礎、核心、應用或進階等不同類別，提供學生跨領域修課與適性發展。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規劃設置微學程，應明訂微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修讀資格等相關規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微學程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辦理，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加退選事宜。學生修滿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成績證明文件向微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業證明書，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核對後統一製發。

第五條 修習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習微學程之學生，其微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讀微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不得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